

经文：马可福音 3:28-35

28 我实在告诉你们：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；29 凡褻渎圣灵的，却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担当永远的罪。”30 这话是因为他们说：“他是被污鬼附着的。”

31 当下，耶稣的母亲和弟兄来，站在外边，打发人去叫他。32 有许多人在耶稣周围坐着，他们就告诉他说：“看哪，你母亲和你弟兄在外边找你。”33 耶稣回答说：“谁是我的母亲？谁是我的弟兄？”34 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，说：“看哪！我的母亲，我的弟兄。35 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亲了。”

默想和讨论：

- 一. 1) 什么是“褻渎圣灵的”言行？可否举例说明？2) 为什么“褻渎圣灵的”人永不得赦免（约 8:24, 徒 4:12）？3) 耶稣说“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渎的话”都可得赦免，这带给我们什么盼望？我们该有什么回应（林后 5:17, 约一 1:9）？

- 二. 4) 耶稣在 33 节所说的话，是否显出他是“六亲不认”的人？他问话的用意为何？5) 耶稣在 34-35 节的宣告，带出什么信息（约 1:12）？6) 血缘关系和属灵关系，二者有何不同？耶稣是教导我们不需要在乎亲情的关系和责任吗（提前 5:8）？7) 耶稣为何这么在意遵行神的旨意（雅 1:25）？我们如何操练遵行神的旨意（路 16:10）？

有关经文：

- (约 8:24) 所以我对你们说，你们要死在罪中；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
- (徒 4:12) 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
- (林后 5:17) 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
- (约一 1:9)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
- (约 1:12) 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
- (提前 5:8) 人若不看顾亲属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还不好。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。
- (雅 1:25) 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并且时常如此，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，乃是实在行出来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
- (路 16:10)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义，在大事上也不义。